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亦堅（即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燿榜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37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收受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37號裁定，業據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其於同年2月10日聲請再審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情形者為限，即應以有上開規定之再審事由者為限。此等事由，即為同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再審理由，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，其必備之程式，始無欠缺，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；法院毋庸裁定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（最高法院61年臺再字第13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再審，僅對前訴訟程序之確定裁判有所指摘，並未表明該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再審原因即

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者，其再審之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69年臺聲字第1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33號、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055號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對於上開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1年度再字第36號裁定駁回確定後，聲請人就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再字第137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有該裁定可參（見本院卷9-10頁）。聲請人復就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3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應先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經本院認有再審理由後，始須就上開確定裁判依序回溯審究是否具有再審事由，否則仍難認本件再審之聲請合法。經核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僅係說明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至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並未具體指明，即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難認為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